

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1-MA-BZF-0002

第一條: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除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 法行之。

第二條: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記名累積投票法。

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(或股東戶號)代之。

本公司董事選舉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: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,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,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。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,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四條: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 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第五條: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,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: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,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、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 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,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,並 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,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。



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1-MA-BZF-0002

第七條: 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

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八條: 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股東會

之股東。

第九條: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

股東戶號;如非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

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

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

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十條: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一、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。
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 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 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六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
七、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
八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九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
第十一條: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二條: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: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: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: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。